

景文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學分班報名表

由本中心填寫

建檔學年度：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

學員學號 No. _____

請以正楷填寫下列報名資料，打*部分因課務通知及證書製作之需，請務必填寫。

照片粘貼

一、個人資料

- *中文姓名：_____ *出生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- *身分證字號：_____ *性別：男 女
- *最高學歷：碩士 學士 專科 高中(職)或同等學歷_____
- *畢業類別：畢業 肄業 學校名稱及科系：_____
- *通訊地址：_____
- *電話：(公)_____ (宅)_____
- *傳真：_____ *行動電話：_____
- *電子信箱：_____ *工作機構：_____ 職稱：_____
- *緊急連絡人：_____ 關係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01年10月12日臺高(三)字第1010187601B號函規定，推廣教育課程不授予學位證書，若想取得學位應經由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。
 - (二)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員於修習相關課程結束後，依法取得學籍進入本校修讀學位者，應依據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」中之規定辦理各學制學分抵免，並得視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，其入學前超修之學分將不予抵免及退費。
 - (三)推廣教育課程退費說明如下：
 - 1、自報名繳費後~開課前一日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九成
 - 2、開課日後~全期三分之一前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半數
 - 3、全期三分之一後，不予退還
- ※ 本退費辦法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十七條規定。
- (四)課程如遇天災依人事行政局公告為準，且不予退費。
 - (五)本報名表所填寫之資料意在進行本中心學員管理暨相關業務執行，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進行之各項聯繫通知，及本中心不定期之各項訊息宣導，或依相關政府單位規定提供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。
 - (六)本人同意提供報名表內容資料由景文科技大學，或其委託之第三者於合理範圍內進行蒐集、利用或電腦處理。
 - (七)為了確保個人的權益，請您詳讀上述相關注意事項，若您已確實瞭解並接受，且同意本中心行使相關權利，並具有法律效力，請於下方簽名。若您不同意上述規定及說明而未於下方簽名，則本中心保留受理報名之權利。

三、聲明：

- (一)本人已詳讀並瞭解以上注意事項。
- (二)本人聲明本報名表及隨附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均屬確實，並無遺漏。
- (三)本人同意如本人註冊入學，當遵守本校之規例。

學員簽名 _____ (請加簽日期)

四、應繳文件：

- 報名表
- 加選單
-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
-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- 2吋相片2張

經辦人簽章 _____ (請加簽日期)